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20-07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睦股份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东城街道土地出让产业发展协议》
-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使用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0亿元在华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包括购买东莞市东城金屋社区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或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指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65、(临)2020-066、(临)2020-067、(临)2020-07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东莞华晶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东城街道土地出让产业发展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各方
-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 乙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项目预计总投资4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主要用于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从事业务内容为高纯度粉末冶金与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
- (三)用地及建设
- 1.该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金屋社区区长延龙街,总用地面积约38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 2.该项目土地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性质、出让期限以实际出让时的交易公告和自然资源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 3.该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不低于人民币1,400元/平方米,即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420,000元,以实际出让价格为准。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总额、期限和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 4.该项目建设工程工期为24个月,该项目在2021年4月前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前竣工,并通过对有关部门验收。该项目在2023年12月前投产,于2024年12月前达产。
- (四)主要违约责任
- 1.乙方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本土地出让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股票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2,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88,89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燃气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88,890,000股,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华都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燃气投资”),成都华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燃气”)和1,333名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共涉及1,333名股东持有的471,812,693股成都燃气股票,持有证券专用账户1(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1持有的187,307股,合计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0%,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自然人股东为1,334人,因原股东张茂兰所持股份由其女马艳(同为公司限售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6月继承,公司股份限售自然人人数减少1人至1,333人,所持股份总数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自然人股东李季、徐官智、刘顺和张欣因失联,已出国原因,所持股份合计187,307股尚未被登记在其本人名下(其中2人尚未完成确权相关手续),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予以集中登记。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通知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华都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规、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都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规、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成都燃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卿、青南、高敏、侯刚、石华刚、陈季、罗庆承:“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规、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价以发行人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从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至锁定期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发生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追收并全额扣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付发行人,则本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除2名未确权股东及持有成都燃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所持5%以下的公开发行股票1,323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刘雨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股东刘雨华女士计划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447,200股。因此,刘雨华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刘雨华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物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根据前述减持计划,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雨华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0日	36.60	412.00	1.9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股份变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刘雨华	22,714,000	19,592,000	9.05%
李季	17,126,000	14,004,000	6.47%
徐官智	13,134,000	12,200,000	5.64%
刘顺	20,675,000	18,240,000	8.43%
张欣	86,410,000	79,400,000	36.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雨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LEE YANG WOO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董事兼副总经理LEE YANG WOO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LEE YANG WOO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主体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EE YANG WOO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0日	43.64	8.00	0.04%

LEE YANG WOO先生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LEE YANG WOO	合计持有股份	32.00	0.15%	24.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	0.04%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	0.11%	24.00	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LEE YANG WOO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减持股份数量:145,19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原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已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杨文江先生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公司于2020年0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3,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窗口期内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0年0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原减持计划存续期间杨文江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5月13-2020年06月12	5.06	7,592,485	0.99%
合计	—	—	—	7,592,485	0.9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2,745,310	20.07	145,192,826	1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45,310	20.07	145,192,826	1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其他说明

(1)杨文江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原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2)杨文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U00060)
-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2.93%-3.67%
-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4日
- 5.到期日:2021年3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期初价格即存款日起当日彭博终端BFXI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和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即存款期届满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90天,属于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低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高、履约能力强。

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0,201,494.49	4,290,490,109.02
负债总额	2,819,819,485.18	2,023,303,828.70
净资产	1,173,381,006.31	1,426,766,2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2,985.44	-381,761,963.0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15,000	17758
合计		20,000	15,000	177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3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14,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6,123.98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4.10%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20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5,616.9438万元)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8月03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220,091.697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5%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3,218.943万元)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6,123.98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4.10%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20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5,616.9438万元)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8月03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220,091.697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5%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是(全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3,218.94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委托理财10,000万元,购进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